

附件 2

2025 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一改两为五做到”要求，紧紧围绕营商环境重点环节和关键领域，着力在企业办事便利度、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服务保障五方面实现“五个提升”，为打好发展、形象、作风“三场翻身仗”提供坚强保障，蚌埠市营商环境局设立营商环境工作经费项目，项目期限为 3 年。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2025 年度，项目主要用于开展营商环境集中活动、企业政策宣讲、企业诉求办理、重点企业及项目包保、对标提升改革、“访企入村”专项行动、“千企万众评科长”等工作。全年线上线下收办企业诉求 3083 件并全部办结；对 2572 家重点企业、134 个重点项目实现“一对一”包保；出台 103 项对标提升举措；创新“营商环境体验员”制度；成功入选中国贸促会营商环境监测站（全省唯一）；9 件诉求办理案例获全省范例表扬，全省负面评价案例我市零入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5 年度项目年初预算 107.00 万元，调整预算 7.2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 114.2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无专项债券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资金。全年实际执行资金 68.7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0.23%，资金使用严格遵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办事便利度和满意度，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2.年度阶段性目标：开展营商环境集中活动不少于 40 次，组织企业政策宣讲会不少于 60 次；企业反映问题办结率不低于 90%，解决企业诉求时限不超过 3 个月；企业对营商环境满意度和问题办理满意度均不低于 90%；实现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包保全覆盖，推出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改革举措，营商环境排名稳步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5 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经费项目的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总结项目实施的主要经验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评价对象和范围：蚌埠市营商环境局 2025 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经费项目，涵盖项目决策、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及效益等全部环节。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坚持定量分析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2.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下设项目立项、绩

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满意度 11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总分 100 分。

3.评价方法：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成本效益分析法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查阅项目资料、核对财务凭证、分析绩效数据、汇总满意度调查结果等开展评价。

4.评价标准：以项目绩效目标为核心，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 and 历史标准，对照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进行评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

2.收集整理项目立项文件、预算资料、财务凭证、工作总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3.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评分，对得分情况和偏差原因进行分析。

4.总结项目实施的成效和经验，梳理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5.对报告初稿进行审核修改，最终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度营商环境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6.02** 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营商环境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	20	100%
过程	20	16.02	80.1%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6.02	96.02%

评价结论：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明确合理，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项目产出全面超额完成年度目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显著，企业满意度较高。但存在预算执行率偏低的问题，需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项目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及蚌埠市“一改两为五做到”工作要求，与市营商环境局部门职责高度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未与其他部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程序规范，履行了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等必要程序，审批文件齐全。

绩效目标：设定了明确的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预期产出效益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细化分

解为可衡量的具体指标，与预算资金额度相匹配。

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资金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与年度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02 分。

资金管理：资金到位率 100%，全部财政拨款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资金使用合规，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拨付审批程序完整，未发生违规使用资金情况。但预算执行率仅为 60.23%，未达到预期水平，扣减 3.98 分。

组织实施：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人员、场地、信息支撑等实施条件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产出数量：全年开展营商环境集中活动 43 次，完成年度目标（≥40 次）的 107.5%；组织企业政策宣讲会 65 次，完成年度目标（≥60 次）的 108.3%，数量指标全面超额完成。

产出质量：企业反映问题办结率达 100%，超出年度目标（≥90%）10 个百分点，质量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所有企业诉求均在 3 个月内办结，严格符合年度时效目标要求。

产出成本：项目预算控制率为 100%，未超出预算安排，成本控制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

经济效益：通过优化营商环境，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了市场主体活力，助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达成预期目标。

社会效益：助力企业纾困解难成效显著，重点企业和项目包保全覆盖，企业诉求得到及时有效解决，8 家企业专程送来锦旗致谢，营商环境社会认可度大幅提升。

生态效益：在营商环境建设中融入绿色发展理念，引导企业践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生态效益显著。

可持续影响：创新推出的“营商环境体验员”“千企万众评科长”等制度形成了长效工作机制，多项改革举措在全省推广，入选中国贸促会营商环境监测站，为全市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奠定了坚实基础。

满意度：企业对营商环境满意度和问题办理满意度均达 95%，超出年度目标（≥90%）5 个百分点，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压实包保责任，实现精准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一对一”包保机制，实现 2572 家重点企业、134 个重点项目全覆盖，主动上门了解企业需求，精准解决企业发展难题。

2.创新诉求办理机制，提升办理质效：畅通线上线下诉求渠道，建立诉求闭环办理体系，实现企业诉求 100%办结，9 件案例获全省范例表扬，全省负面评价案例零入选。

3.深化对标改革，打造特色亮点：出台 103 项对标提升举措，不动产交易办税一体化等改革获全省推广；创新“营商环境体验员”制度，相关工作获“学习强国”“安徽日报”等主流媒体宣

传报道。

4.强化作风监督，倒逼效能提升：深入开展“千企万众评科长”工作，评选出10名“优秀科长”和4名“不满意科长”，真正实现“评出压力、评出动力、评出实效”。

5.加强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多渠道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政策举措和工作成效，成功入选中国贸促会营商环境监测站（全省唯一），提升了蚌埠市营商环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预算执行率偏低，2025年度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60.23%，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原因分析：

1.部分工作任务根据上级临时部署和全市工作实际进行了动态调整，部分年初计划内的集中活动和培训未按原计划开展，导致相应预算资金未支出。

2.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支出较预算大幅减少。

3.部分项目支出结算流程较长，部分服务类项目在年底前未完成最终验收和资金支付，导致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

七、有关建议

1.提升预算编制精准性：结合年度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细化预算编制内容，科学测算各项支出需求，提高预算与实际工作的匹配度，减少预算调整幅度。

2.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预算支出进度台账，实行月度调度机制，提前谋划项目实施，及时办理各项支出结算。对确需调整的项目，按规定及时办理预算调整手续，避免资金沉淀。

3.优化项目管理流程：完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简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评价重要内容，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强化预算约束，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